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4116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续) (A/66/93 和 Add. 1)

1. **Kohona 先生** (斯里兰卡) 说, 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主要是作为海洋国家对海盗行为行使管辖权的一个手段发展起来的, 但已逐渐扩展到其他恶劣行为, 如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最近, 普遍管辖权的使用很少顾及最初与之有关的崇高目标, 被选择性和任意地适用以实现政治目标, 这可能会损害国家主权平等, 并侵蚀国家官员和外交代理人的豁免权。任意和单方面地扩大这项原则——有时有短期目标的权益集体这样做——最终会削弱这项原则的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发展及其适用必须遵循国际共识。

2. 令人不安的是, 在大多数国家没有提供重要投入的情况下, 少数管辖区正在为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作出努力。管辖权的武断定义将造成不确定性, 有损于久经考验的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权、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概念。尽可能广泛的国际社会层面应在确定该原则适用框架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3. 只有在所有其他选择都用尽后才能援引普遍管辖权。如果用于实现错误目标, 普遍管辖权可能会弊大于利。此外, 用尽当地救济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规则。由于便于取证, 接近受害方, 被控犯罪地国最适合起诉这些犯罪。如果该国的司法机制已在处理该案件, 便不应在另一个地方行使普遍管辖权。这样做会因猜测被控犯罪地国政府和司法机关的能力使国家间关系紧张。任何选择缺席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都必须采取保障措施, 以防止滥用该原则。

4. 滥用和有选择地援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一个后果可能是“审判秀”, 即目标的选择是为了最大限度的媒体曝光, 并确保公众舆论法庭宣判被告有罪。以这种手段对付高级官员的做法已证明妨碍外交对话, 可能是有意测试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范围。一些国家已经认识到有必要防止滥用, 并在一个值得欢迎的事

态发展中决定, 根据普遍管辖权提出要求前须得到高级国家当局预先批准。

5. **郭晓梅女士** (中国) 说,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需要一个明确的定义, 以确保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关系的健康发展。在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 国际法承认一国在其领土上的管辖权, 以及一国对另一国的司法管辖豁免权。各国还可以对包括海盗行为在内的公海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在根据其国内法行使管辖权时, 一国须尊重另一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权, 包括国家元首和其他官员的豁免权、外交和领事人员的豁免权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一些国际条约中所体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是一项仅适用于有关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并不是普遍管辖权的依据。此外, 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是违反国际法行为。如果一国国内司法机关违反国际法所规定的另一国的合法权益, 前者应承担国际责任。

6. 委员会应继续在大会第 65/33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内讨论普遍管辖权问题。在达成一项共识之前, 所有国家都应避免以普遍管辖权的名义对另一国行使管辖权。

7. **Tladi 先生** (南非) 说, 普遍管辖权问题是复杂的, 与其他棘手的政治问题纠缠在一起。其他发言者已经提请注意, 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必须尊重国家的主权平等、其领土管辖权和官方豁免权。正如一些法律评论家所指出的, 强制法的概念和对所有人的义务——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核心内容——在实践中常常被用作霸权斗争的工具。为避免破坏这些重要原则, 应接近国际法的普遍范围, 但没有帝国的唯我论; 超越霸权重新分配价值观是可能的。非洲联盟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决定确认, 该原则的宗旨是确保重罪犯不会有罪不罚。有疑问的不是原则本身的有效性, 而是其范围和适用。

8. 要解决与该原则范围和适用有关的问题, 就必须慎重考虑普遍管辖权与某些高级官员豁免权之间的交叉。国际法院法官对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 (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诉比利时案) 采取不同的做法, 表明需要进行一次更彻底的评估。大多数法官的结论是

根据豁免法可以限制普遍管辖权范围的程度作出的。然而，在单独意见中，法院的一些法官还提请注意，有必要平衡人类在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利益，以及国际社会在没有不必要的干涉情况下保持国家间行动自由的利益。这种平衡应指导委员会界定普遍管辖权与豁免权之间关系的工作。

9. 在考虑这种关系时，可能有必要考虑所涉豁免权的范围，提问谁有权获得豁免权保护，犯了何罪，犯罪性质是否影响豁免权范围，以及如果影响，程度多大。应该指出，法院法官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分歧很大。如其他代表团所提议的，审查普遍管辖权的互补性也是相关的。

10. **Lundkvist 先生** (瑞典)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载于国际法，是与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酷刑罪等严重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一个重要工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标是这类犯罪负责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根据国际法原则，普遍管辖权的行使是国家职权范围内的事。国家司法制度必须遵循法治，并必须确保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的不偏不倚和公正性。

11. 瑞典代表团提议，普遍管辖权原则范围和适用的议题应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密切相关的引渡或起诉义务议题工作框架内审议。各国若缺乏管辖权便不会有这项义务，因此这项义务与普遍管辖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该议题被提交到国际法委员会，会员国仍应继续提出自己的意见。

12. **Kh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对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这项原则基于以下概念，即有些犯罪对国际利益如此有害，各国都有权甚至有义务对犯罪人提起诉讼。

13. 虽然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承认普遍管辖权原则，但许多法律制度的国家司法机关在没有国家立法的情况下无法适用此原则，而在其他制度中，司法机关可以依赖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这样做。由于国家司法制度

是国家主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个国家都有权解释法律，并确定本国法律是否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目前，一些国家法院准备考虑对被控犯下国际法所规定重罪的被告人提起普遍管辖权起诉。但挑战是要避免以政治动机起诉的形式滥用这项原则。

14. 印度尼西亚批准了一些条约可以补充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国内规定。然而，至于除海盗外哪些犯罪属于普遍管辖范围，国际社会没有共识。印尼代表团认为，这种管辖权的行使必须以条约为基础。普遍管辖权原则是模糊的，其适用一直是有选择性，说明有双重标准。各国应按照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真诚行使普遍管辖权。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应在工作组内彻底审查。工作组应负责制定该概念和所涉犯罪的明确定义。

15. **Telalian 女士** (希腊)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来源来自国际条约和习惯法，以及许多国家的国内立法。国际法研究所在其题为“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普遍刑事管辖权”的决议中强调，普遍管辖权的主要依据是习惯国际法。但是，普遍管辖权的准确范围与限制以及行使这种管辖权应具有的条件仍有很大争议。

16. 各国似乎在受普遍管辖犯罪的严重性质上意见一致。这一词应被理解为允许各国以国际社会的名义对最严重犯罪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无论犯罪地在哪里，犯罪人和受害人国籍为何，或犯罪与法院地之间有任何其他关联。普遍管辖权的主要理由是有必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普遍管辖权是集体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补充机制。相比给所有国家公民造成重大威胁的海盗或恐怖主义罪行，各国似乎需要更多鼓励来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采取行动。

17. 不过，必须谨慎和真诚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以避免滥用和政治操纵，并确保尊重其他国际法原则，包括法治、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作为属地原则的一个例外(因为犯罪地国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起诉犯罪最合适的法院地)，普遍管辖权只能在领土国不愿或不能建立并行行使管辖权的时候适用。

该原则的适用还须视被控犯罪人是否在法院地国境内而定。

18. 希腊已经按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定义，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定义纳入刑法。希腊刑事立法把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属地原则的适用，并与主动和被动国籍原则挂钩。根据希腊《刑法典》，其法院对在国外犯下的某些罪行具有管辖权，无论犯罪人的国籍和当地可适用法律如何。

19. 普遍管辖权尚未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有效工具，因为现有围绕其范围和适用的不确定性、国家立法不充分或不存在、此问题政治化及各国政府给予豁免和大赦。希腊代表团虽然准备参加工作组，但认为普遍管辖权问题应由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引渡或起诉义务议题的框架内审议。

20. **Quezada 女士** (智利) 说，管辖权是法治的一个基本要素，是国家主权所固有的。近年来，允许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立法扩散，但不统一，无视传统管辖权规则，即与属地、犯罪人国籍以及在一些情况下受害人国籍有关的规则，造成混乱和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此，国际社会有必要界定该原则的关键要素、范围和适用及其适用的例外情况，以避免不同司法体系之间的不一致。

21. 智利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必须有限制，应只适用于国际法所定义的严重犯罪。智利确认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义的海盗行为和《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所定义的战争罪行拥有普遍管辖权。不过，普遍管辖权可以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条约法适用，以防止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有罪不罚现象。

22. 基本的管辖原则是属地性。犯罪所在地国的法院对调查和惩处这些犯罪具有首要管辖权。各国只有在通常负责调查和起诉犯罪的国家不愿或不能这样做的时候才能行使普遍管辖权。但是，普遍管辖权不应完全基于一国自己的国内立法，而是要基于各国广泛接受的国际条约。

23. 国际法所承认的管辖权豁免应以与打击严重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现象一致的方式解释并适用。国际社会应解决与管辖原则的正确适用和可能滥用有关的疑问，或者通过诉诸法院的传统手段，或者通过其他方法，制定规则来解决这种状况。

24. **Wilso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系指一国在犯罪和起诉国之间没有任何关联的情况下在其国内法院起诉犯罪的能力，是打击最严重的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机制。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只为包括海盗行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和其他战争罪等少数具体犯罪规定了普遍管辖权。国际法院和法庭的目的不是要调查和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犯罪。它们只能处理很少案件，因此国内一级起诉仍是寻求伸张正义和确保重罪犯无法逃之夭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5. 由于对普遍管辖权范围的意见多样，国家法律和法院不接受国际机制监管。据说违反国际法原则的国家法律或法院判决将归咎于相关国家，有关此事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正常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解决。

26. 以普遍管辖权为依据的起诉在实践中很少发生，但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考虑诉诸普遍管辖权的可能性。联合王国已经修订立法，要求如遇请求签发普遍管辖权范围内犯罪的逮捕令，须经检察长同意才能签发。此类犯罪的现有证据必须足以提供合理的定罪前景，并且起诉必须符合公共利益。这项修正案确保不滥用自诉制度，但可以通过签发对普遍管辖犯罪合理的逮捕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7. **Mäkelä 女士** (芬兰)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确保问责制的一个重要工具。当一个案件不能在犯罪地国，或在有一些主动或被动国籍关联的国家，或以国际法承认的其他管辖权理由审判，普遍管辖权允许其他国家的当局逮捕并起诉被控犯罪人。但是在犯罪发生管辖区起诉案件有很大好处，包括受害人可能参与，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意识到正在为将被控犯罪人绳之以法作出的努力。

28. 人们普遍同意，国际习惯法允许对某些国际罪犯行使普遍管辖权，但对其范围有不同看法。目前仍在辩论被控犯罪人在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是否是一项要求；相对其他理由来说，普遍管辖权是否是互补性或次要的；以及领土国给予的特赦是否将禁止在另一国起诉。还提出了与豁免权有关的问题。芬兰代表团期待在工作组讨论这些问题，但认为可以通过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予以澄清。该委员会已经在审议两个相关的主题，引渡或起诉义务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权豁免权。

29. 荷兰代表团看不出为行使普遍管辖权建立一个新的规制机制的必要性。如果出现争端，有关国家可以诉诸现有的争端解决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原则，由其独立性必须得到尊重的国家法庭适用。有罪不罚现象不再是一种选择，不应该试图限制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或适用，以暗示这是一种选择。

30. **Somdah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普遍管辖权忽略传统的犯罪关联标准，允许在任何地方起诉犯罪人。然而，各国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国家立法和实践是不同的。某些国家滥用普遍管辖权说明了诉诸这项原则造成的政治困难。这项原则应该真诚实行，尊重其他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国家法院要适用普遍管辖权，必须有具体的法律依据、足够明确的犯罪及其构成要素定义及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国家机制。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院可以通过起诉外国公民——不管他们是否拥有任何豁免——滥用普遍管辖权，从而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并限制国家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能力。

31. 在批准《日内瓦四公约》时，布基纳法索在此基础上接受了普遍管辖权，但从来没有行使过这个权力。像所有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布基纳法索遵循《非洲联盟组织法（2004年）》第4条(h)款，并考虑到其2008年7月1日和2009年2月4日关于滥用这项原则的决定，赞成普遍管辖权原则，并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32. 非洲国家缺乏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能力。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司法能力，以打击严重犯罪，设想调查和起诉这类犯罪的专门培训，改善国家间司法合作，并具体规定适当的管辖权水平。但是，非洲联盟成员国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在属地管辖的基础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足以取代行使普遍管辖权。一些非洲国家已经诉诸备选司法机制，如南非和塞拉利昂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他国家已经呼吁设立特别国际法院和法庭来处理在其领土上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或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

3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2009年1月以来作出努力，说明各自对普遍管辖权问题采取的办法。至关重要的是界定普遍管辖权的特点，区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和个别国家根据本国立法行使的并行管辖权。

34. **Wambura 先生**（肯尼亚）说，除非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按照可接受的准则进行认真界定和调整，并且与其他国际法原则保持一致，否则，各国依照国内法单方面适用普遍管辖权都可能被滥用，并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负面影响。普遍管辖权原则是实现公正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工具，但在所有案件中行使管辖权的首要责任都归于属地国。域外管辖权只有在各国不愿意或无能力处理某个具体的重大案件时，才能作为次要手段予以行使。必须注意防止有选择地使用普遍管辖权为政治目的服务。

35. 联合国和外交关系所依据的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和各国和平共处。这些原则必须予以坚持，必须找到可接受的方式，在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同时不损害支配当前国际社会秩序的公认国际法原则。普遍管辖权应被视为是其他国际准则的补充，而非一项新的强制性准则。对其范围和适用达不成共识，将损害国际一级的法治。

36. 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公约确认这项原则适用于海盗行为、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肯尼亚作为其中多项文书的缔约方，其新宪法已经规

定，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肯尼亚为缔约方的各项条约条款，是肯尼亚法律的组成部分。肯尼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条约为确定哪些罪行可适用普遍管辖权提供了可接受的依据。这项原则应本着诚意适用，不带歧视或选择，而且不得取代国家管辖权的首要地位。

37. **Oyarzun 先生** (西班牙) 说，秘书长提供的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各份报告，包括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这份(A/66/93 和 Add. 1)，都确认普遍管辖权做法不仅广为流传，而且在国际一级普遍接受，不只与某个具体的区域集团或法律体系相关。从报告中也得不出普遍管辖权正被各国有选择行使的结论。

38. 普遍管辖权是消除某一特定类别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一个有效工具，但对这项原则或其定义元素并没有统一的解释，对其可予行使的具体情形也没有统一的了解。因此，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所面临的任任务举足轻重，西班牙代表团将积极献计献策。

39. 然而，考虑到普遍管辖权问题的法律复杂性，应将其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着重处理所涉技术事项而非这个问题的政治方面。此外，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引渡或起诉义务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两个专题，而且一再结合普遍管辖权问题提出。这两个专题将在始于 2012 年的国际法委员会五年期议程中占据高度优先位置。此外，部分委员已提请注意，必须采取一个新的综合办法来处理这些专题，包括这些专题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联系。因此，将这个专题交托给国际法委员会并由其考虑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成果，既可带来明显的好处，还能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40. **Ni Mhuircheartaigh 女士** (爱尔兰) 说，虽然普遍管辖权、其他类别域外管辖权、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和豁免问题等各个专题之间相互关联，但这些概念应分别予以审议和适用。爱尔兰代表团对普遍管辖权的理解是，不论实施地点、被告人国籍、受害人国籍或任何其他与该国的联系，都对罪行行使管辖权。按照爱尔兰法律，行使任何类型的域外管辖权，包括普遍管辖权，都属于一种特例，而且可能只适用于极少数

情形，例如酷刑或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案件。起诉是检察官和警方需要考虑的事项，而这两个机构的运作都独立于政府。

41. 爱尔兰代表团尤其关注秘书长报告(A/66/93 和 Add. 1) 第四章中各国就供讨论议题的性质发表的评论意见。不过，第 168 段所述关于在大会授权下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充当“行使普遍管辖权规管机构”的提议，在爱尔兰代表团看来是不符合普遍管辖权的宗旨或性质的。爱尔兰还对关于在大会充分讨论该问题之前全面或特定暂缓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提议表示关切。爱尔兰更喜欢报告第 149 段所反映的瑞士的提议，即由于其法律和技术特点，该专题确实可交由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因为后者已经在处理引渡或起诉义务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两个专题。第六委员会可稍后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对这个专题作进一步的讨论。该议程项目的技术方面不应掩盖普遍管辖权可能常常是有罪不罚现象最终防范手段的现实。

42.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设立工作组审议普遍管辖权问题，可评估迄今已取得多少进展。对普遍管辖权的理论或原则没有形成共识，对哪些罪行可通过这一手段起诉也毫无定论。唯一普遍公认归属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是海盗，这一罪行既可通过习惯国际法，也可通过条约，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予以起诉。

43. 在伊朗代表团看来，刑事管辖权首要归于属地国。伊朗没有具体述及普遍管辖权的立法，但伊朗伊斯兰刑法典确认国家法院对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应予以处罚的罪行拥有管辖权，不论罪行发生在何地，也不论犯罪者为何国籍，只要被指称犯罪者处于伊朗境内即可。

44. 对普遍管辖权概念的主要关切是，这一概念可能与一些国际法基本原则有冲突，特别是源于各国主权平等的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原则。此外，该理论据说还被有选择地使用和用于推动政治议程。对于

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国际罪行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嫌疑人和起诉国之间的联系问题，辩论始终在持续。

45. 伊朗代表团认为，任何国家的国家官员都享有对外国法院刑事管辖的豁免，任何类别的刑事管辖权都应依照将所述行为定为犯罪的条约相关规定以及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条件予以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及其行使条件应依照相关条约的规定予以界定。在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中，多名国际法院法官指出缺席普遍管辖权在国际法中未尝有闻。许多国家为此修订了立法，规定被告人处于法院地国是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46. **Noland 女士**(荷兰)说，普遍管辖权是消除国际法规定的大多数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规章》所记载的补充性原则。对这个专题的持续研究首先应当是一项国际法研究，要同时对实质和程序进行处理。有待澄清的问题可能包括，被告人处于管辖权行使国境内是不是一个前提条件，因为依照荷兰《国际犯罪治罪法》这是一个前提，以及普遍管辖权与属地状况等其他管辖依据之间的关系。不过，对于行使普遍管辖权所引起的争端，在国际法和现有争端解决机制中已经有足够的解决规定，不需要设立一个新的国际规管机构。

47. 为筹备第六委员会今后的工作，程序问题应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讨论。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这个专题或许也有助益，因为国际法委员会能够结合有关专题一起研究，例如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对普遍管辖权的研究还应考虑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普遍管辖权原则特设技术专家组等其他机构的研究结果。

48. **H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为审议该专题而设立的工作组应当对普遍管辖权作出界定，对此，美国代表团的<sup>1</sup>理解是，一国对某些严重罪行拥有刑事管辖权，只要被指称犯罪者处于该国境内即可；不过其他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持有不同看法。工作组还可以审议该原则的范围，也就是说，对哪些罪行应适用普遍管

辖权。其他问题包括普遍管辖权与条约所定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确保妥善作出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决定的必要性等。美国代表团期待以尽可能切合实际的方式审议这些问题。

49. **Leandro Vieira Silva 先生**(巴西)说，普遍管辖权的目的是不让那些被指称对国际法所定极其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不受惩罚，因为这些罪行的严重性震撼全人类良知，而且违背国际法强制性准则。普遍管辖权是将属地状况及主动和被动属人状况作为管辖依据的更坚固原则的一个例外。虽然依照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行使管辖权的首要责任归于属地国，但消除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是许多国际条约载列的义务。普遍管辖权只能依照国际法原则行使，具有附属性质，而且仅适用于特定罪行，不得任意行使或用于满足非正义的利益。

50. 巴西代表团支持对普遍管辖权采取循序渐进的讨论方法。工作组的第一步应是争取达成一个可以接受的定义。普遍管辖权要有一个恰当的定义，对其范围和适用也要形成共识，这样才能避免不当或选择性适用该原则。工作组接着应处理哪些罪行可予适用，以及该原则相对于作为管辖依据的属地状况和属人状况的附属性问题。在适当时候，还应考虑是否需要罪行发生地国正式同意，或者是否需要被指称犯罪者处于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境内。避免在多个法院起诉也是可取之举，因为这样做会侵犯被告人的权利。

51. 一个最具争议的问题是如何使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的管辖豁免并行不悖。巴西代表团希望会员国能够展现出灵活性，适时就一些核心要素达成一致。在当前讨论阶段，考虑通过相关统一标准为时尚早。

52. 巴西立法确认将属地状况及主动和被动属人状况作为刑事管辖权行使依据的原则。国际法庭可对灭绝种族罪行及其他罪行，例如巴西拥有条约义务予以制止的酷刑，行使普遍管辖权。有了国家立法才能行使普遍管辖权；因此，仅仅根据习惯国际法是不可能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因为缺少具体立法会导致违背合法性原则。

53. 巴西目前正在对刑法作必要修改，以使其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产生的义务。虽然普遍管辖权与国际法庭行使的刑事管辖权有所不同，但这两种制度的目标只有一个，都是不让被控犯有严重国际罪行者不受惩罚。

54. **Nejmeddine Lakhali** 先生(突尼斯)说，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整个国际社会梦寐以求的崇高目标。本着这一观点，普遍管辖权就成为实现法治的一个根本要素，但其行使必须严格依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国际社会必须清晰商定普遍管辖权的定义并严格确定其范围，以避免滥用或选择性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来自对基本普世价值的保护责任，即确保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会不受惩罚。考虑到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复杂性，应在整个国际社会公认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研究，并顾及所有会员国的合理关切。

55. 突尼斯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引渡 2011 年 1 月 14 日革命之前或革命期间的被起诉者，并协助收回被前总统及其家族侵吞的资产，以满足当前民主过渡之所需。

56.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回顾说，关于普遍管辖权问题，由于关切一些欧洲国家的个别法官滥用该原则，基本上都是针对依照国际法享有豁免的非洲国家领导人提起诉讼，非洲国家已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为有效行使普遍管辖权，各国不仅要有立法清晰界定该原则并明确规定相关刑罚和程序，还要有不为政治动机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意愿。只有在以正义要求为唯一动机的情况下，各国才能按照普遍管辖权对案件提起诉讼。莫桑比克代表团反对在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时有任何形式的政治选择或双重标准。莫桑比克将与其他会员国联系，本着诚意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予以适用。

57. 普遍管辖权制度可以理解为各国有权惩治某些罪行，不论这些罪行在何处或由何人实施，这一点原则上已获得普遍接受。通过加强对人权的保护，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被视为是国家保护机制的补充。归属国

际管辖的罪行包括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所有这些罪行都违反了国际秩序。在不容忍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情况下，莫桑比克强调对非洲国家立场的支持，因为非洲国家领导人是选择性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受害者。

58. **Sul Kyu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说，普遍管辖权严格来说只针对海盗和战争罪行而设立，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必要机制，即使没有条约所定起诉这些罪行的义务，普遍管辖权也可以行使。根据现行法律，只要被告人处于境内，大韩民国就准许依照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行使普遍管辖权。引渡或起诉义务不同于普遍管辖权，但两者纠缠不清。一个与所述罪行没有关联的国家，可作为包含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条约缔约方行使管辖权。

59. 行使普遍管辖权应负责任和有远见，而且与国际法的其他现有规则相符，不可错用于政治目的。考虑到该原则的法律和技术特点，应寻求国际法委员会的专家意见，为各国讨论提供更好的基础。

60. **Young**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特别重视各国在国内法律框架内针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建立适当的惩罚措施。普遍管辖权原则有助于全面震慑和制止此类违反行为，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一个根深蒂固的概念。

6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对严重破约行为强制行使普遍管辖权。缔约国要搜查犯罪嫌疑人，不论他们是何国籍，也不论所指称罪行在何处实施，并将他们送交本国法院或移交另一缔约国进行审判。《第一附加议定书》将这一义务延伸至其中界定的严重破约行为。其他国际文书，例如《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和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也载有类似的义务。

62. 国家实践也确认，各国有权对除严重破约行为外的所有战争罪行，包括在非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严重

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以及其他战争罪行，例如《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所列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是一项习惯国际法准则。红十字会高兴地看到，许多国家在国内一级执行支撑《罗马规约》的补充性原则时已采取这一处理办法。同样令人鼓舞的是，许多国家已将这义务写入本国立法。已有多人因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或犯下其他战争罪行，被国家法院依照某种形式的域外管辖权提起诉讼。

63. 有些国家给行使普遍管辖权附加了条件，例如被告人在诉讼程序开始前必须处于境内，有些则允许行使起诉裁量权。在红十字会看来，这类条件不应以提高可预测性为目的，也不应对起诉被指称犯罪者的可能性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64. 普遍管辖权不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唯一手段。

属地和属人管辖仍应是这方面的首要工具，而各国优先事项应是调查并酌情起诉据指称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实施的罪行。只有在各国不这样做的情况下，才可选择行使普遍管辖权或诉诸国际刑事法庭，以确保罪行不会不受惩罚。国家一级的适当立法将预防和执法相结合，可震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同时准许对施害者提起诉讼。

65. 红十字会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制订适当的法律框架，并为其充分执行提供必要资源。红十字会欢迎一些国家在颁布立法时决定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进行一次透彻审查。红十字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已经并将继续为此目的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意见和文件资料，同时在联合国或各国首都参加对这个专题的进一步讨论。

下午5时05分散会。